**《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地方标准编制**

**说 明**

**一、任务由来及说明**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第91号《关于批准对湘珍珠葡萄、常德酱板鸭、罗代黑猪、祁东酥脆枣、大通湖大闸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中方县人民政府2020年5月成立了湘珍珠葡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标准立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第4批增补计划的通知》（湘市监标函〔2020〕119号）的要求，将《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纳入湖南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经过申报地方标准制订领导小组组织申报工作小组人员近一年来调查研究，按照“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标准制订项目任务书要达成的技术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等，并多次综合各方面的意见，研究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的生产、检验、科研各方面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撰写制订了标准的送审稿草案。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中方县森林覆盖率高达65%，是全国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土壤以黄壤、红壤以及经人工熟化的水稻土为主，土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土壤PH平均值为5.5-6.5，有机质含量在1.5%以上，活土层在40厘米以上，地下水位1米以下，富含钾、锰、铁等多种微量元素，土壤中的贡、镉、铅等重金属含量极低，土体清洁，非常适于湘珍珠葡萄的栽培。境内四季分明，热量丰富，光照充足，辐射较长，灾害较少，降水充沛，水源充足且无污染，大气环境标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怡人的自然条件、独特的生态环境孕育了湘珍珠葡萄的优良品质。

中方县拥有400多年的刺葡萄种植历史，其境内的刺葡萄至今未经杂交和选育，是由当地先民直接从山上移植到田地进行精心培育而成，依然保持着其独特的原始味道，加之刺葡萄果形圆润，果皮紫黑发亮，酷似黑珍珠，在中方县被称之为"湘珍珠"。

湘珍珠葡萄果形圆润，果皮紫黑发亮、晶莹欲滴，酷似"黑珍珠"。肉质细嫩软滑，多汁多籽，清甜爽口，具有独特的山野清香。风味独特，具有味甜、皮厚、耐储藏、口感好、食用方便等特点，含有大量的维生素和人体所需要的十多种氨基酸。

通过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地方标准，可规范湘珍珠葡萄的栽培技术要求，保证湘珍珠葡萄的产品质量安全及其质量特色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要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对于保证“湘珍珠葡萄”品质、实现湘珍珠葡萄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有重大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从2020年12月份开始立项筹备，由中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的制定起草工作，中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正智标准咨询有限公司等有关人员参与配合，其中中方县农业农村局、中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管理部门，湖南正智标准咨询有限公司为专业标准咨询公司。

标准编写小组从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依据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在现场调研基础上，参考了GH/T 1022-2000《鲜葡萄》标准，完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讨论稿广泛下发到各主管单位、葡萄种植企业，葡萄种植单位和消费者。

2021年9月中旬组织各主管单位和葡萄种植企业充分参与研讨后，进行了完善，于2021年10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制定严格按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进行。从接到标准的制订任务开始，参加编写的人员就开始收集国内现行有效的葡萄标准的资料，随后召集了相关部门、种植企业代表共同讨论，在获取了关于“湘珍珠葡萄”从育苗到成品的整套资料，并在认真听取了种植企业和用户对地方标准制定的建议后，结合企业标准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了本标准中各项需要检测的指标及要求。最后，在广泛征求了各方面专家和种植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后，经过编写小组多次讨论修改，完成了《湘珍珠葡萄》制订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湘珍珠葡萄”的保护范围、立地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识、包装、贮藏和运输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湘珍珠葡萄。在标准的制订中，我们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参考了GH/T 1022-2000《鲜葡萄》，并充分考虑了湘珍珠葡萄产品的特殊性，重点突出在感官、理化等指标，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五、标准主要条款、重要条款的说明**

湘珍珠葡萄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

依据湘珍珠葡萄的特性，确定了外形、单果重、果粒直径、穗重、果粉等5个指标。

1. 理化指标：

确定了可溶性固形物、总酸量、白藜芦醇、花青素、糖酸比等5个指标，其中花青素的指标值参考了近3年辖区葡萄检测结果值确定。

**六、各项指标的确定和依据说明**

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湘珍珠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确定本标准的指标。

**七、本标准于其他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现有标准体系中，在国家标准层面还没有与相关的标准，也没有其他省市发布地方标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尽量直接引用的方式或修改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保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相衔接。

**八、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等部门规章。

2、本标准中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3、本标准的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制订。

4、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九、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

**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的规定要求，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方法等内容）**

建议在本标准颁布后，及时组织有关县市标准管理部门，广泛宣传《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标准，同时举办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的有关本标准实施培训班。通过组织实施该标准，规范地理标志产品湘珍珠葡萄的栽培技术和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确保湘珍珠葡萄的质量安全及其质量特色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要求，进而提升湘珍珠葡萄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志的建议**

无。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地理标志产品 湘珍珠葡萄》地方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